

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6  
科目：民法總則

題號： 46  
共 1 頁之第 1 頁

第一題 (50 分)

民法第 71 條規定：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」。請試就以下 3 種情形，分別舉例說明（舉例越具體越佳）：

1.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「無效」的情形
2.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「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」的情形
3. 法律行為違反任意規定而「有效」的情形

第二題 (50 分)

甲為避免其債權人乙強制執行其僅有市價 1000 萬元的 A 地，與丙通謀以買賣為名義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。其後，在甲不知情的狀況下，丙以 700 萬元出售 A 地予丁，並辦妥過戶登記。經查：丁受戊之委託買 A 地，戊因知甲丙間通謀情事，遂委託不知情的丁出面。試分別以下情形，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：

1. 丁被授與代理權，買賣契約書當事人欄僅有丁簽署自己姓名，而未出現戊之姓名，但丙知丁受戊委託之事。(25 分)
2. 丁未被授與代理權，但買賣契約書當事人欄僅記載戊之姓名並蓋用戊之印章，丙以為丁即戊本人。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